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202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茲提述錦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日期為2019年12月27日的202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原通告」)，當中載列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供本行股東(「股東」)考慮的決議案。除另有說明，本通告所用詞彙與原通告及本行日期為2020年6月30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本行將原定於2020年2月20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推遲至2020年7月10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而臨時股東大會的召開地點(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遼寧省錦州市科技路68號34樓會議室)保持不變。

謹此補充通告臨時股東大會將審議並酌情通過(除原通告所載決議案外)由本行股東工銀金融資產投資有限公司及中國長城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分別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約10.82%及4.33%)依法並符合本行公司章程規定向本行提交以供臨時股東大會審議的下列決議案。除本補充通告所載修訂外，原通告所載一切資料仍然有效。

普通決議案

2. (a) 審議、批准、確認及追認資產處置框架協議的簽立，並批准資產處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及
- (b) 謹此授權董事簽立所有文件，行使本行權力，採取彼等可能認為就實施及使資產處置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生效而言或與此相關屬必要、適宜或合宜之行為及事宜及所有行動。

特別決議案

4. 審議及批准：

- (a) 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就因豁免本行根據認購協議向成方匯達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原應導致成方匯達就本行全部證券（由成方匯達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提出強制全面要約之責任授出或將授出之清洗豁免；及
- (b) 認購協議。

承董事會命
錦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魏學坤

中國錦州，2020年6月30日

附註：

1. 有關額外擬議決議案（即第2項及第4項決議案）的更多資料，請參閱通函。載於原通告的原第2項決議案因此重新編號為第3項決議案。
2. 決議案4(a)及4(b)將以分別至少75%及50%獨立表決權的方式提呈，並於臨時股東大會上親自或委派代表投票，以獲獨立股東的批准。
3. 本行將於2020年1月21日（星期二）至2020年7月10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本行股份（「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2020年1月20日（星期一）下午四時半前送交本行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就H股而言）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或本行的中國註冊辦事處（就內資股而言）。
4. 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行股東（「股東」），可委任一位或多位受委代表出席及（倘在投票表決的情況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5. 受委代表的文據須由股東或由股東以書面正式授權的委託人簽署。如股東為法人，則該文據須加蓋其印章，或由其董事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簽署的委託人簽署。
6. 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須於臨時股東大會舉行時間不少於24小時前（即2020年7月9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前）（「截止時間」）送交本行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為H股持有人），或送交本行於中國的註冊辦事處（如為內資股持有人），方為有效。倘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以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授權的人士簽署，則須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所述的相同時間交回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股東填妥及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將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7. 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及有關所持股份的證明文件。公司股東如委任授權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該授權代表須出示本人身份證明文件及由公司股東董事會或其他授權人士簽署的相關授權文據的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副本，或本行許可的其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文件。受委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須出示本人身份證明文件及由股東或其委託人簽署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8. 倘股東尚未根據所印備指示交回本行於2019年12月27日寄發的臨時股東大會原代表委任表格（「原代表委任表格」），且有意委任代表代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則須提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於此情況下，股東不應提交原代表委任表格。
9. 倘股東已根據所印備指示交回原代表委任表格，謹請注意：
 - (a) 如並無送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其送交的原代表委任表格（倘填寫無誤）將被視為有效代表委任表格。除股東在原代表委任表格上作出投票意向指示的該等決議案外，股東如此委任的受委代表將有權就任何正式提呈臨時股東大會的決議案（包括載於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的額外決議案）全權酌情投票或棄權投票；
 - (b) 如在截止時間前送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倘填寫無誤）將取消及凌駕其先前送交的原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股東送交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及
 - (c) 如在截止時間後送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或倘於截止時間前遞交但填寫資料有誤，則以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作出的代表委任將為無效。股東以原代表委任表格（倘填寫無誤）委任的受委代表將有權以上文(a)所述方式投票，猶如並無送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10. 預期臨時股東大會需時不會超過半天。有意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須自行安排及承擔交通及住宿費用。
11. 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的名稱及地址如下：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室

電話：852-2862 8555
傳真：852-2865 0990
12. 本行於中國的註冊辦事處如下：

中國
遼寧省
錦州市
科技路68號

聯絡人：劉立國
電話：86-0416-3220001

13.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如此行事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則只有排名首位者方有權表決（不論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須按本行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的排名次序而定。

於本補充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魏學坤先生、郭文峰先生、康軍先生、楊衛華先生及余軍先生；非執行董事趙傳新先生、寧潔女士、顧繼紅女士、呂飛先生及羅楠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肖耿先生、謝太峰先生、吳軍先生、王雄元先生及蘇明政先生。

* 錦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所界定的認可機構，故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且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

* 僅供識別